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1)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組，涉及(i)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iv)債權人計劃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重大交易；(v)建議股份發售；(vi)申請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b)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c)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d)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e)更新復牌狀況；及(2)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股份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將載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